

第三篇

希伯來書作為利未記的解釋

讀經：來一2~3，8，二10，17，四14~15，十5~10，十三8

壹 利未記是一卷豫表的書；對基督最細緻、最詳盡的豫表乃是在利未記裏：

- 一 基督奇妙且包羅，單憑明言不足以啓示祂；豫表實際上就是一幅幅的圖畫，也是需要的。
- 二 利未記既是一卷豫表的書，就需要加以解釋；使徒保羅在希伯來書裏解釋利未記一來一1~3。

貳 希伯來書是利未記的解釋一來九14，25~26，十5~12，十三11~13：

- 一 我們要對利未記有正確的領會，就需要看見利未記與希伯來書之間的關聯。
- 二 在希伯來書裏，我們看見利未記一至七章裏供物之豫表的實際一來十5~10：
 - 1 贖罪祭表徵基督是為着神子民之罪的供物；我們的罪由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所對付—利四，來九26。
 - 2 整個贖罪祭牲，包括皮和所有的肉，連頭帶腿，並內臟與糞，都要在營外燒了—利四11~12，21：
 - a 這表徵基督作贖罪祭，在猶太宗教之外忍受凌辱—來十三11~13。
 - b 基督是在耶路撒冷之外被釘死的，耶路撒冷被視為代表猶太宗教組織的營—13節。
 - 3 基督來頂替利未記裏供物的豫表一來十5~12：
 - a 基督作為獨一的祭物與供物，除去舊約所有的祭物與供物，立定祂自己作新約的祭物與供物—7~10節。
 - b 基督來作真正的祭物與活的供物；祂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，來作一切供物的實際—九14，25~26，十11~12。

參 利未記的中心思想乃是：宇宙般包羅萬有並無窮無盡的基督，對神並對祂的子民乃是一切；希伯來書作為利未記的解釋，啓示基督奇妙、奧祕、包羅萬有的人位—來一2~3，四14~15，十5~10，十三8：

- 一 在利未記這卷書本身，我們無法看見我們所獻上並享受作

第三篇(續)

供物的基督是何等偉大、超絕、奇妙、包羅萬有且無窮無盡；我們要有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啓示，就需要來看希伯來書裏所啓示之基督的各方面。

- 二 子基督是希伯來書的中心和重點——2~3，十三8。
- 三 在新約，神是在子裏，就是在子的人位裏說話——2：
 - 1 子就是神自己，是彰顯出來的神——8節。
 - 2 希伯來書的精髓乃是神在子裏的說話——2節。
 - 3 父神是隱藏的，子神是顯出的；子作為神的話和神的說話，已經將神表明出來，使神得着完滿的彰顯、說明和解釋——約一1，18。
- 四 在神格裏，子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——來一3：
 - 1 榮耀是外在的彰顯，本質是內在的素質：
 - a 說到榮耀是神外在的彰顯，子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父榮耀的照明——3節。
 - b 說到本質是神內在的素質，子是神本質的印像，是父所是的彰顯。
 - 2 子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，意思是說，子是神臨到我們——3節，約一1，14，18。
- 五 在神的創造裏，子是創造者、維持者和承受者——來一2~3，10：
 - 1 已過，萬有是在祂裏面並藉着祂而有的，也是為着歸於祂而有的——2節，約一3，林前八6，西一16。
 - 2 現今，子用祂大能的話維持萬有，萬有也在祂裏面得以維繫——來一3，西一17。
- 六 子廢除了魔鬼；及至時候滿足，子就為童女所生，來成為肉體，好藉着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廢除魔鬼——來二14，約一14，羅八3，加四4。
- 七 基督是我們進入榮耀之完滿救恩的創始者，元帥——來二10：
 - 1 神永遠的目標，是要領祂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就是進入神的彰顯裏——10節。
 - 2 身為元帥，基督已領先進入榮耀；我們這些跟從祂的人正在同一條路上，也要被帶進神為我們所命定同樣的榮

第三篇(續)

耀裏—林前二7，帖前二12。

八 基督是使徒和神家的建設者—來三1~6：

- 1 主耶穌是我們的使徒，就是受差遣，從神並同神到我們這裏來的一位；祂同着神到我們這裏，與我們分享神，使我們有分於祂神聖的生命和性情—約六46，八16，19，十10下。
- 2 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是神家（神建築）的材料，在祂的神性裏是建設者—來三2~6。

九 基督是憐憫、忠信、尊大的大祭司—二17，三1，四14~15，五5，10，六20，七26~八1：

- 1 基督能成爲憐憫忠信的大祭司，因爲祂是神的兒子，具有神性，也是人的兒子，具有人性；祂是憐憫的，與祂是人相合；祂是忠信的，與祂是神相合——八，二5~18。
- 2 基督是我們尊大的大祭司，在祂的人位、工作和所達到的事上是尊大的；祂經過了諸天，並且能同情我們的軟弱—四14~15。

十 基督是已進入幔內的先鋒—六19~20：

- 1 主耶穌所進入的諸天，就是今日幔內的至聖所—19節。
- 2 主耶穌作先鋒，領先經過風暴的海，進入屬天的避風港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爲我們作了大祭司—20節。

十一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保證—七22：

- 1 二十二節的『保證』一辭，意指基督將自己質押給新約，並給我們眾人。
- 2 祂是保證人，擔保祂要作成所需的一切，使新約得以成就。

十二 基督是能拯救我們到底的大祭司—25~26節：

- 1 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，爲我們代求，承擔我們的案件—25節。
- 2 基督爲我們顯在神前，爲我們禱告，使我們可以蒙拯救，並完全被帶進神永遠的定旨—26節。

十三 基督是諸天裏的執事—八1~2：

- 1 基督是真帳幕（天上帳幕）的執事，把天（不僅指地方，也指生命的情形）供應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有屬天的生

第三篇(續)

命和能力，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，正如祂從前在地上一樣。

- 2 凡基督這屬天的執事所執行的，祂作為那靈都應用到我們身上；凡祂所供應的，都傳輸到我們靈裏——林前六17。
- 十四 基督是進入諸天之上的至聖所並得到永遠救贖的一位——來九11~12：
- 1 基督的救贖是在十字架上完成的，但乃是等到祂進入天上的至聖所，就是將祂贖罪的血帶去獻在神面前，祂纔從神得到有永遠功效的救贖——西一20，來九11~12。
 - 2 因着基督作神的羔羊，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的為罪獻上自己作祭物，除去了世人的罪，祂灑在天上帳幕裏的血，就為我們成功了永遠的救贖；因此，我們得贖乃是用基督的寶血——約一29，來九14，十12，十二24，彼前一18~19。
 - 3 基督是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的一位——來九24。
- 十五 基督是那又新又活之路的開創者——十19~20：
- 1 基督作為那又新又活之路的開創者，開路使我們得以藉着祂的血，從幔子（就是祂的肉體）經過，進入至聖所——20節。
 - 2 藉着基督這更美的祭物，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——九23，十19。
 - 3 今天雖然至聖所是在主耶穌所在的天上，（九12，24，）但在十章十九節，至聖所是指在我們靈裏的至聖所；我們的靈是神的住處，是神和基督居住的內室——弗二22。
- 十六 在利未記裏所豫表，並在希伯來書裏所啓示之奇妙、包羅萬有的基督，是我們永遠的分——來十三8：
- 1 希伯來書所啓示基督的各方面是無窮無盡的。
 - 2 這樣一位奇妙、包羅萬有的基督是我們永遠的分，給我們享受。